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导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直播间、微信群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已经向相应监管机构反映相关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18日